

新北市 106 年度「食農樂活學院—創意教學方案徵選」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

在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極力推動的情況下，食農教育已儼然成為現今臺灣培育學生衛生、品格，甚至是創造力的一門課程。為使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能持續建構校本的食農教育的課程系統，從而帶動學校食農教學之實踐力及樂趣，教育局仍持續推動本計畫，期使學校教師能以社群的方式運作，帶領學生透過操作及實踐，體驗生命「豐富」是來自於知足感恩，並培育出尊重土地與自然的態度與活力，以進一步實現健康與文化涵養的國民生活。

貳、依據

新北市 106 年度「新北田園趣·良食好 farm 心」食農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採社群方式研發食農的創意教學活動，以充實本市食農教育內涵。
- 二、展現全市食農教育典範學校操作模式，以擴大食農教育校園推廣之效益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。

伍、實施對象

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，個人或教師團隊皆可報名參加，每 1 團隊建議參與人數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

陸、實施期程

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。

柒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各校甄選計畫送件：
 - (一)時間：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(二)徵選內容：各校教師得考量各校校內外之資源、空間特色及任教年級，設計符合學校本位之食農教育教學方案，惟設計之教學活動須以「食農體驗活動」為主軸，並辦理

與飲食教育、營養教育、餐廚禮儀教育等 3 個面向任 1 面向相關之活動，同時記錄課程進行之成效。

(三)徵件數量：每校參加件數以不超過 3 件為原則，本年度預計錄取最多 10 件，每件以補助 2 萬 5,000 元為上限。

(四)報名團隊每件作品請以 A4 列印並裝訂於左上角，一式 3 份，並附上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，報名之作品請同時以電子檔方式存成 PDF 檔，教學活動設計格式請參考附件 2。

(五)本案計畫收件處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學務處吳修璋主任收，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時間：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辦理。

(二)由承辦學校聘請專家學者 2 人，依下列項目進行各校評選作業：

評分項目	審 查 內 容	比例
教學性	教案理念、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、架構完整性	20%
連結性	與本計畫宗旨之連結性	15%
適切性	教案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階段	15%
創意性	教案特色與運用創新設計，並能普遍運用於實際教學	30%
執行性	成果展現、學生回饋、學習成果，及後續執行與啟發	20%

三、公告：評選結果預計於 106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3.sdec.ntpc.edu.tw/>)，並請各獲補助學校依本局寄送之評選內容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以利後續執行，**獲補助學校之經費將另案簽辦。**

四、各校執行課程計畫：各獲補助學校得於本局公告後開始執行計畫，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。

五、成果發表研習活動：

(一)時間：暫定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。

(三)參加人數：預計錄取至多 80 人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本案獲補助學校皆須參加，每校除提出 10 分鐘成果簡報發表外，另應提供 2 張全開海報成果展示，以及課程推動產出之相關成品、成果陳列。本局將聘請專家學者 2 人提供辦理建議。

(五)流程(暫定)：

序號	時間	活動名稱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1	13：00-13：20	報到	五華國小團隊	
2	13：20-13：3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	
3	13：30-14：40	獲補助學校報告(一)	各獲補助學校團隊	每校 10 分鐘，進行 5 校，每校換場時間 2 分鐘
4	14：40-15：00	講評(一)	專家學者	每人講評 10 分鐘，2 人共計 20 分鐘
5	15：00-15：20	中場休息	五華國小團隊	各校團隊與研習參與人員進行交流分享
6	15：20-16：30	獲補助學校報告(二)	各獲補助學校團隊	每校 10 分鐘，進行 5 校，每校換場時間 2 分鐘
7	16：30-16：50	講評(二)	專家學者	每人講評 10 分鐘，2 人共計 20 分鐘
8	16：50-17：00	綜合座談		

六、本案報名暨經費編列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部分：

1. 請以團隊所屬學校名義提出報名，所有參賽作品，請依本局函示之相關時程辦理報名。
2.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嚴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狀，獎位不遞補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參賽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
3. 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4.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，並得無償行使著作法第 22 至 29 條之權利。
5. 所有得獎者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且基於宣傳需要，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、報導、展出及在其它媒體、刊登作品之權利。
6. 本競賽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評選得獎之作品，公開開放下載，以作為實際教學參考

之用，但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之用。

7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，名額以不超過原補助經費總額為限。

8. 所有參賽者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二)經費編列部分：

(一) 鐘點費：外聘講師以每節 1,600 元為限，內聘講師以每節 800 元為限。

(二) 材料費：須與本方案活動相關之物品方得編列，並採核實支應。

(三) 雜支：不逾總經費 5%。

捌、公差假

參與本計畫各場次活動人員(含承辦學校工作人員)於活動當天核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玖、經費

由本局環境教育推廣費用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獎勵

承辦學校有功人員(含校長)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 4 第(二)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畫執行人員記功 1 次，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06 年度「食農樂活學院－創意教學方案徵選」實施計畫 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 (全銜)						
主 題： (以 10 字為上限)						
1.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(★為領隊，負責工作聯繫及資料上傳，各項內容請填寫完整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)						
編號	姓名	職稱	服務 單位	聯絡電話 (含分機)	手機 (必填)	E-mail
★1						※務必填寫經常使用之信箱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參 表 選 件 作 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概算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活動設計 3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 件 _____ 件				

※填表須知：務必完整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，以利聯絡事宜。其他請詳讀說明：

◎報名表格式如上所示，請按表格各項內容確實填寫。

◎請以團隊所屬學校名義提出報名，每一方案團隊以 10 人為限，每一學校至多可報名 3 件。

新北市 106 年度「食農樂活學院－創意教學方案徵選」實施計畫

教學活動設計格式

結合領域與單元名稱		教材來源	
教學年級		教學日期	
教學時間		教學者	
教 學 目 標			
能 力 指 標			
教 學 研 究			
一、教材分析 二、教學重點 三、教學準備 (一)教師 (二)學生			
教學活動流程			
教學活動	活動說明	教學時間	教學評量
*引起動機 *發展活動 *綜合活動			

新北市 106 年度「食農樂活學院－創意教學方案徵選」實施計畫

○○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)經費概算表

《經費概算編列原則：以 2 萬 5,000 元上限》

項 目		經費及說明				
		單位	數量	單價 (元)	合計 (元)	說明
1	外聘講師鐘點費	節		1,600		
2	內聘講師鐘點費	節		800		
3	教學材料費	式		5,000		
4	雜支	式				雜支編列上限：”不含雜支”之經費總和 5% 以下
總 計						

◎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！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會計

校長

新北市 106 年度「食農樂活學院－創意教學方案徵選」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表

計畫名稱	新北市○○國民中(小)學校「食農教育創意教學方案」
申請學校	○○國民中(小)學
量之 成效分析	活動時間、場次、數量、參與人數……
質之 成效分析	課程內涵、成效、過程檢討、問題解決策略、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、滿意度統計…
活動檢討 分享與教 學反思	紀錄檢討及分享之紀錄，重視活動反思，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教材教法	
學生評量	
活 動 成 果 照 片 (至 少 四 張，含解 說)	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